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40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智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84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智能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即如附表所示物品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不採被告林智能辯解之理由，除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外，並就證據部分「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」補充為「道路暨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」，另補充「現場照片（見警卷第13頁、第14頁上方）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經審酌本件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後，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本件竊得之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物品（即附表所示物品），屬其犯罪所得，被告雖供稱：我把它們隨意丟棄等語（見偵卷第7頁），但上開物品迄今未扣案或發還告訴人丁昭良，為免被告保有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
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嬿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英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毓琦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
1	鋰電池（60V30AH）2個、鋰電池（4.3V50AH）4個、電壓電流控制顯示表1個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8426號

被　　告　林智能　（詳卷）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智能於民國115年3月26日14時33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0號前空地，見丁昭良所有之鋰電池（60V30AH）2個、鋰電池（4.3V50AH）4個、電壓電流控制顯示表1個（價值共計新臺幣3萬元）以塑膠籃裝載並放置該處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

徒手竊取上開電池等物，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逸。嗣因丁昭良發覺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丁昭良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詢據被告林智能固坦承於上開時、地將上開電池等物取走，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我以為那是別人不要的回收物云云。惟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證人即告訴人丁昭良於警詢時證述綦詳，復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等附卷可佐。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然觀諸現場監視器畫面可知，告訴人遭竊之物於案發時係整齊排放在車輛旁，應無誤認係回收物品之可能，是被告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，至為明瞭。被告前開所辯，顯係臨訟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，其竊盜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之物尚未返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嬿如